

# 性別主流化與婦女人權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  
業系副教授陳瑛治



# 聯合國婦女人權會議

- 1975：「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於墨西哥的墨西哥市舉行，並定 1976-1985 為「聯合國婦女十年」。
- 1980：「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具體通過聯合國 10 年第二階段行動策略。
- 1981：正式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1985：「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在肯亞奈洛比舉行，通過了『2000 年提高婦女地位奈諾比前瞻性策略』，（簡稱『奈洛比策略』）。
- 1995：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在中國北京舉行，通過了『北京宣言』，制定了『行動綱領』



#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公約主要精神包括4部分：
- (一)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二)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凡是涉及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讓女性無法享有完整人權，都算是歧視。
- (三)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透過政策或是措施，將歧視女性的因素從習俗、文化中消除。
- (四)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提出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或替代報告(alternative report)，以監督政府是否落實公約。




# CEDAW公約條文內容

- 政府應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CEDAW公約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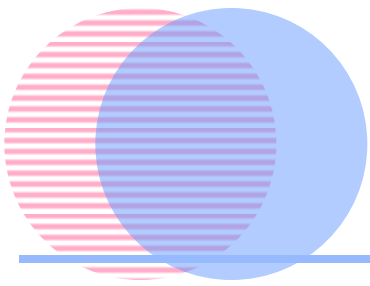
- 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政府應保障婦女的教育權、消除就業歧視、保障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等



# 古今中外歧視女性的風俗

- 臺灣傳統習俗

- 「未婚女性若往生，只能住到姑娘廟」：未婚女性若往生，只能住到姑娘廟(男性不論已婚未婚，逝世後均可進入自家祠堂，受家族後代祭祀，若是女性往生，只有已婚者才能進入夫家祠堂，未婚者的牌位則無處可去，也不能回到娘家，無人可以祭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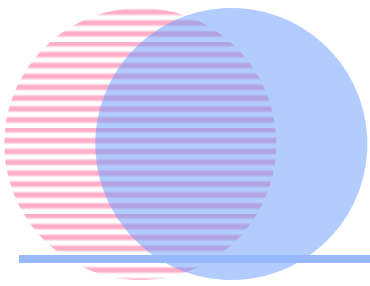


# 古今中外歧視女性的風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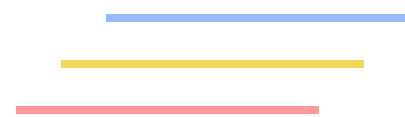


- 臺灣傳統習俗
  - 「女生結婚時娘家要往外潑水，因為嫁出去的女兒就像潑出去的水」
  - 「已婚的女兒，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大年初二才能回娘家」
  - 「親人過世時，只能由男生執幡、由男生主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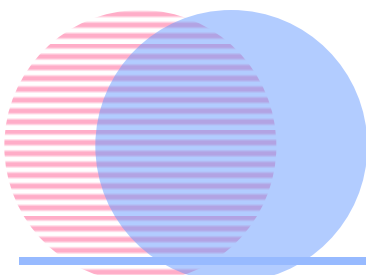
# 古今中外歧視女性的風俗



- 臺灣傳統習俗
- 「第一胎生女兒的話，坐月子時不能吃麵線」(吃麵線會『牽拖』，第二胎也會生女兒！)「生兒子就是弄璋誌喜，生女兒就是弄瓦誌喜」(璋是美玉，較貴重，瓦是陶土製品)
  - 生理期時，不能持香拜拜」，在在顯示隱藏的不平等的價值觀仍影響著我們的生活。
  - 「纏足」在古時男尊女卑的社會裡，裹小腳的女人才是男子眼中的美女條件之一，所以女子自小就得忍受裹腳的痛苦，以便長大能順利嫁到好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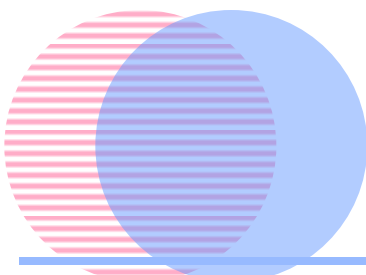
# 古今中外歧視女性的風俗 (割禮)

---

---

---

- 女性割禮主要流行於非洲，西起塞內加爾，東抵埃塞俄比亞海岸，北達埃及，南至坦桑尼亞。據專家公布的報告稱，這個習慣起始於古埃及法老時代，早在基督教產生之前就流行於尼羅河流域，後來傳播到其它國家，甚至穆斯林國家：如阿聯酋和印度尼西亞。
  - 女子割禮歷來都顯得有點神秘，因為都是私下個別進行，除少數人到醫院去做之外，大多數人一如既往，都由民間巫醫、助產婦或親友操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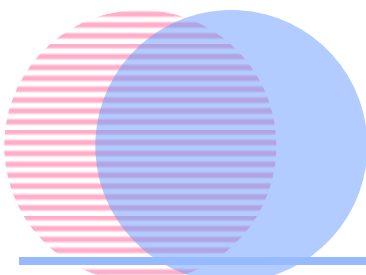
# 古今中外歧視女性的風俗 (割禮)

---

---

---

- 傳統的切割工具是鐵刀或小刀片，縫合使用的是一般針線，有的地方甚至使用荊棘，用這樣落後、原始的器具切割身體的敏感部位，而經常又不使用麻醉劑，肉體上的痛苦是難以言喻的。
  - 手術過程中，不但疼痛難忍，還經常發生大出血，最常使用的止血劑不過是樹膠或草灰。簡陋的醫療條件，器具從不消毒，因而手術後經常發生感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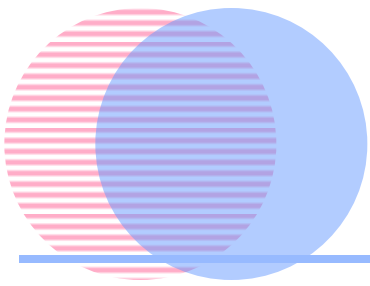
# 古今中外歧視女性的風俗 (割禮)

---

---

---

- 全球大約有7000萬到1億4000萬名女性做過割禮。在非洲，估計每年有大約300萬年輕女子接受割禮，雖然人數在下降但不少家庭不願意放棄這個傳統，因為他們認為這種做法有利於他們女兒。主要原因是，將自己女兒性器切割可以在某種意義上真正為他們的家庭帶來經濟及社會的安全保障。他們要保證自己的女兒能被社會接受，嫁人和過正常生活。在很多這種習俗通行的文化中，不進行切割，就會受到歧視。
-



# 古今中外歧視女性的風俗 (童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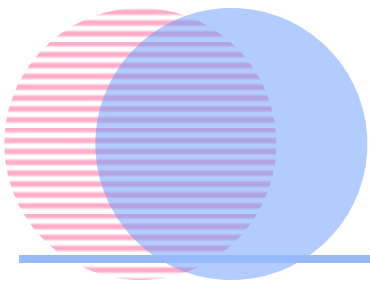
---

---

案例：葉門(Yemen)一名13歲的女童在家人的安排下，嫁給一名23歲的男子，婚後4天，她就因連日性交，造成性器官撕裂、血崩而死，她23歲的丈夫已被拘押。

在每年5月的結婚旺季中，印度數百個地方都在舉行大型的兒童集體婚禮。許多父母在為10歲左右的兒女張羅婚禮，有的新娘甚至還在吃奶。在印度每一百名新娘中有35名是15歲以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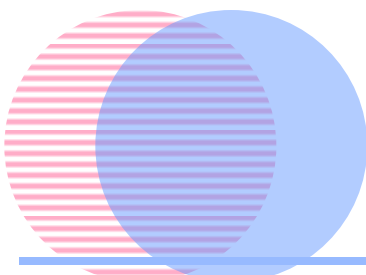
# 古今中外歧視女性的風俗 (童婚)

---

---

---

- 童婚或稱為娃娃婚，其定義為在一個婚姻之中的男女，有一方為未滿15歲的年輕孩子或是經由兩個不同家庭的家長為子女預訂的婚姻，在他們仍未滿15歲就幫他們完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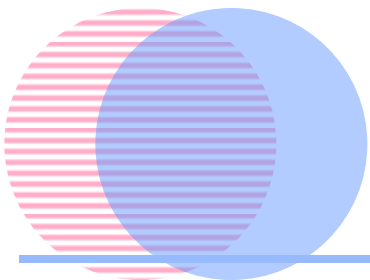
# 古今中外歧視女性的風俗 (童婚)

---

---

---

- 按照習俗，幼女婚後仍住在娘家，11、12歲後去夫家，此後的命運就由夫家決定。她們頂著與年齡不相符的家務，失去了受教育的機會，經常遭夫家指責和打罵，有的十幾歲就做母親，守寡的少婦不許改嫁，要穿最粗劣的衣服，不準參加任何娛樂活動。童婚習俗嚴重地阻礙了印度社會的進步，是印度嚴重的社會問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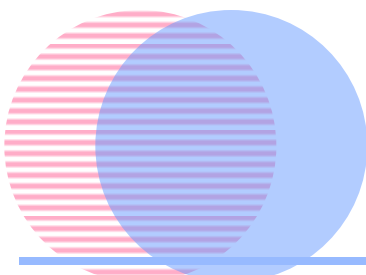
# 古今中外歧視女性的風俗 (童婚)

---

---

---

- 印度政府1929年年通過禁止童婚法，但未奏效。1978年年印度政府把男女婚齡提高到21、18歲，但在許多地區，特別是山區部族，童婚仍很盛行。原因一是童婚是廉價的；二是童婚是印度教經典所提倡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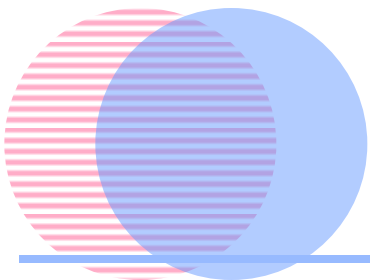


# 古今中外歧視女性的風俗 (潮帕蒂)

---

- 潮帕蒂傳統儀式可見於尼泊爾部分地區，這項習俗要求女性在月經來潮期間離群索居。進行潮帕蒂儀式的女性必須在月事期間睡在小棚舍或附屬建築中，保護措施通常極少。由於形單影隻且缺乏保護，她們可能遭蛇咬死、凍死、被野獸襲擊，或因在通風不良的小屋中點火取暖而缺氧致死，也曾發生女性因離群索居而遭強暴的案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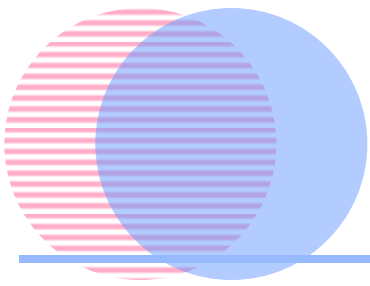
# 古今中外歧視女性的風俗 (潮帕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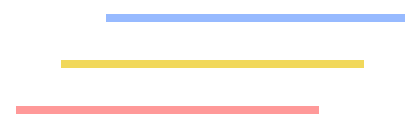
---

---

- 潮帕蒂這項習俗，將生理期的女性視為不潔且不該觸碰之物。當月經來潮時，她們被禁止進入屋內或行經廟宇。此外，女性在月經期間也不能使用公共水源、觸碰牲口、參加婚禮等社交活動，更不能觸碰他人，這段時間為她們送餐的人，甚至會避免觸碰她們的餐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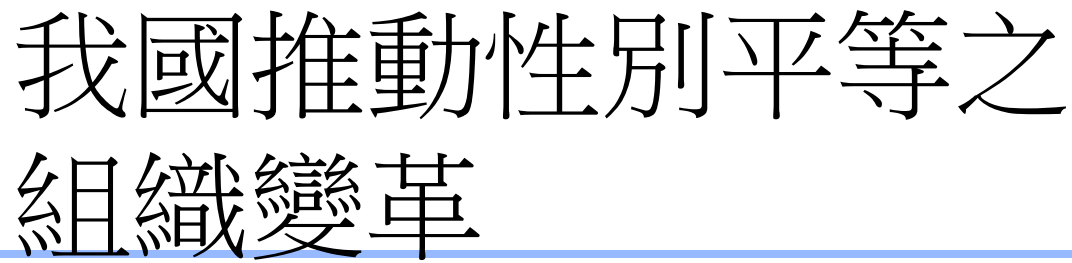


# 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 政策發展



- 1997年設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協調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 2004年通過婦女政策綱領，做為國家婦女權益政策總方針
- 2005年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2007年簽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2012行政院設置性別平等處，以處理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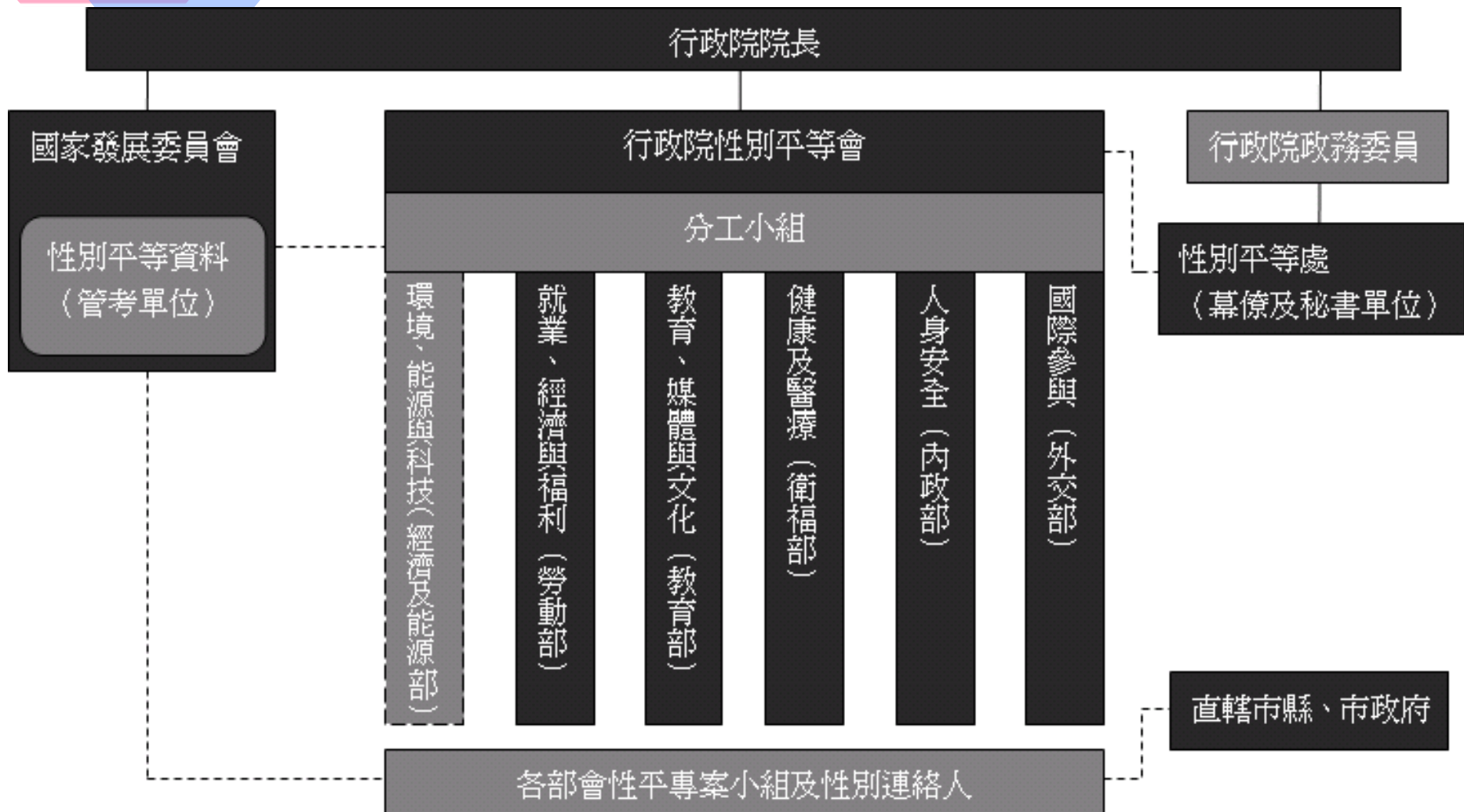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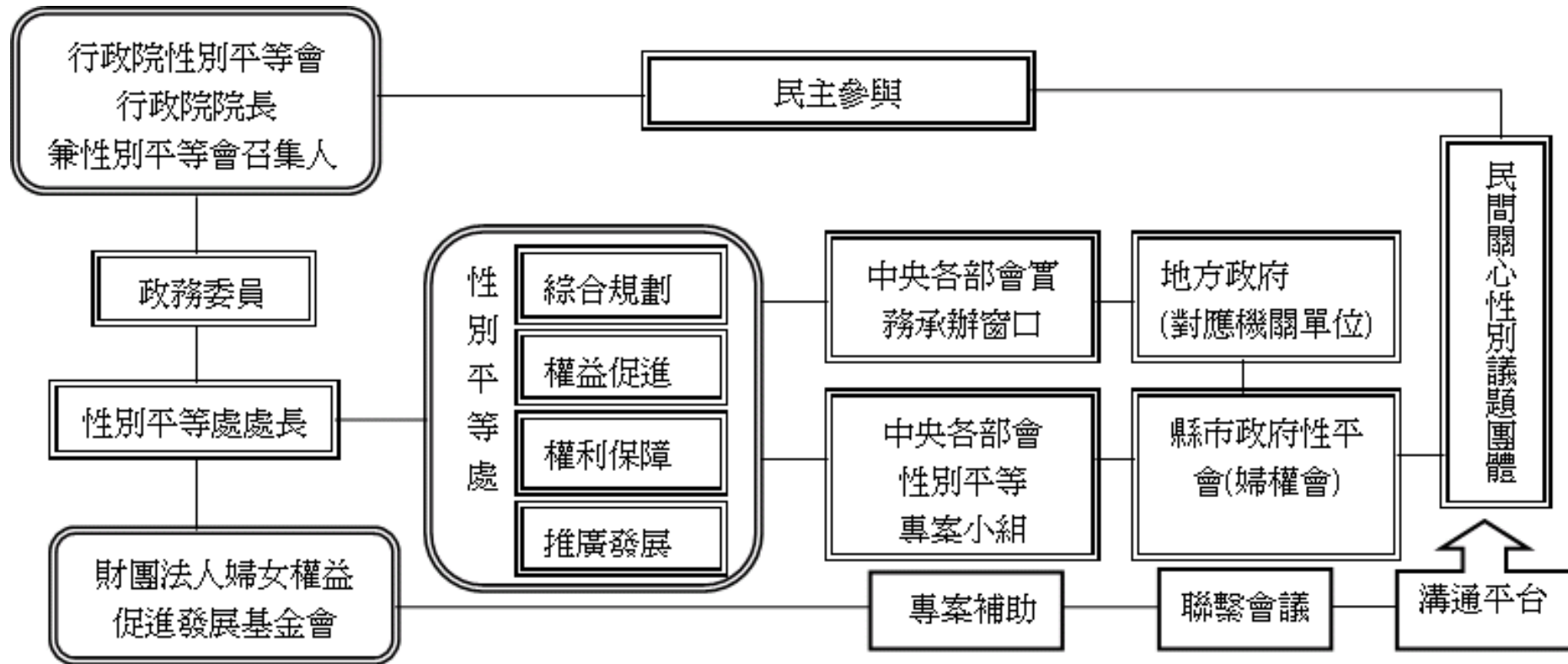
# 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 組織變革

- 2012年行政院設置性平處共分綜合規劃、權益促進、權利保障及推廣發展等4科，直接隸屬行政院院本部，編制員額40名，其任務涵蓋廣泛，包括綜和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之規劃、研究發展、協調、審議、督導。
-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會
- 各政府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精神，在制定政策、計畫、法案時能考量不同性別的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亦程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性別平等的組織圖



# 性別平等的運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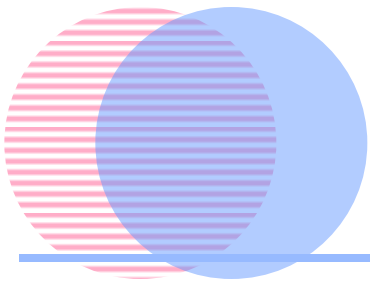
#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在聯合國官方定義為評估任何計劃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在各領域和層次對男女影響的進程。這是一種策略，將女性與男性的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之社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終止不平等的現象，最終目標是實現兩性平等
- 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重點在於希望所有政府部門的公共資源重分配都能夠被鄭重地被「性別化」(engendering)，並以此形成國家與社會發展的主流觀念。



# 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透過相關研習訓練提升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者的處境
- 性別機制：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性別統計：透過區分不同性別的統計資料以了解不同性別者的處境，參考主計總處性別統計資料
- 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角度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參考主計總處編印之性別圖像
- 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慮對於不同性別者友善之環境建制
- 性別影響評估：在制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的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與受益程度進行檢討評估



#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GIA)

- 性別影響評估是一種測量工具也是一種過程，在制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將「性別」當作一個必要元素，考量對於男性/女性及對性別關係的影響，此操作過程為GIA。
- 性別影響評估流程
  - 1.評估：從性別統計資料中發現是否存在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 2.分析：解釋問題是直接或間接的歧視
  - 3.目標設定：如何改變這種現象是為了回應實務或政策的需求
  - 4.行動：發展方案以提供相同待遇、轉化性別關係





# 性別影響評估實際效益

- 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 營造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對待環境
- 提升不同性別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的機會



# 婦女地位之判斷

1. 與過去的婦女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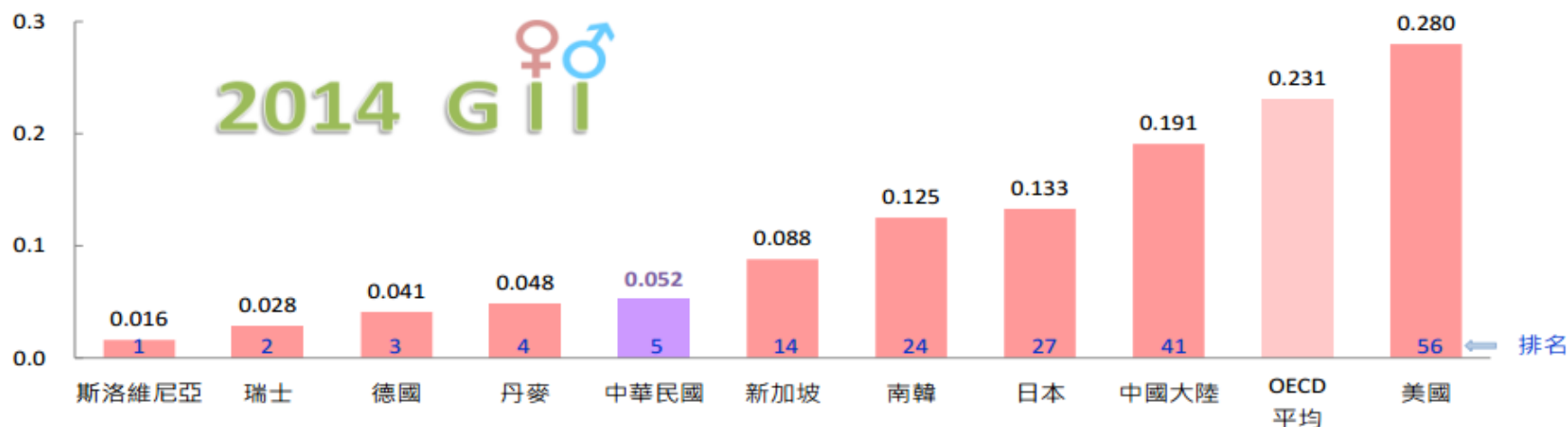
2. 與世界上其他地區的婦女比較

2015年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國際比較臺灣排名世界第五，僅次於斯洛維尼亞、瑞士、德國與瑞典。比較項目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生育率，女性國會議員比率（35.5%），男女性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佔25歲以上人口比率，15歲以上勞動參與率。

3. 與該地區的男性比較

# 2015年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201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5 HDR)、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GII 值越低越佳 (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非常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除斯洛維尼亞、瑞士、德國及丹麥外，各國排名皆較 UNDP 報告退後一名。



# 性別與健康

社會上仍存在重男輕女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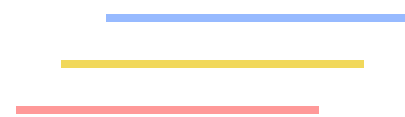
生育控制上女性承受較大的壓力

鼓勵生育政策偏重在補助，無法解決育兒不安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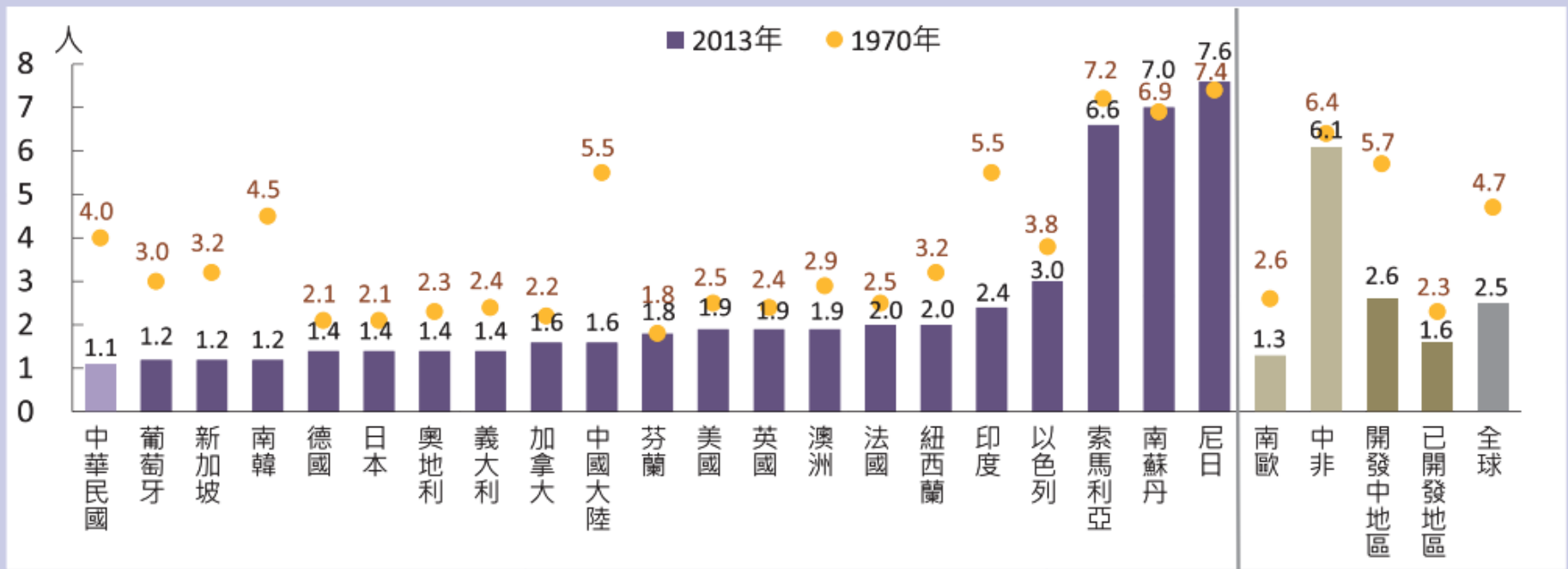
女性的平均壽命雖然較長，但女性活得較不健康且較窮

婦女一輩子為家庭付出，但因家務無給，女性的貢獻被排除在市場經濟之外，這使得老年女性無法得到足夠的經濟安全保障

女性常擔任照顧者的角色，但整個醫療照顧體制是否考慮到女性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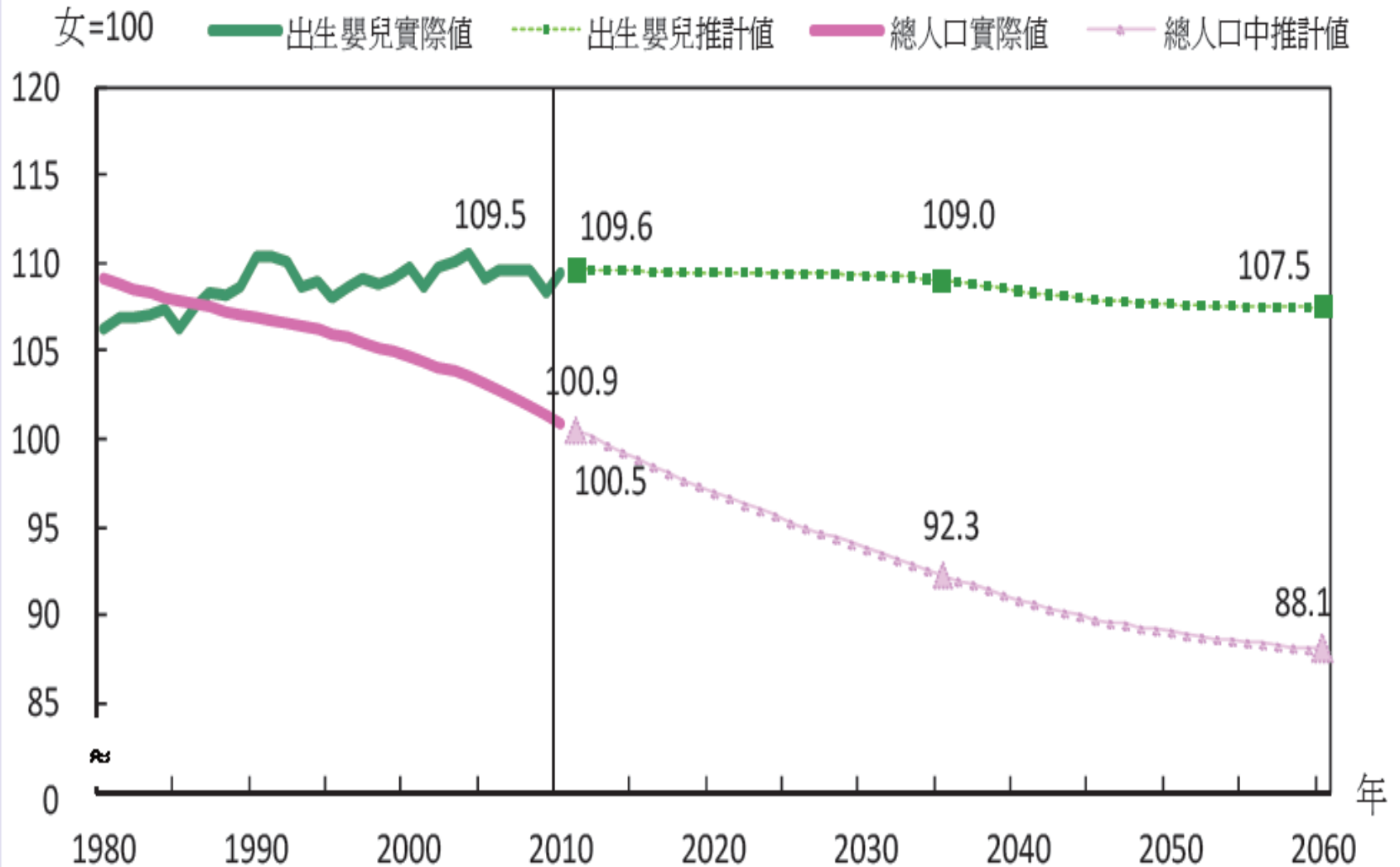


## 主要國家（地區）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資料局 ( PRB ) 「2014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 2014 WPDS ) 、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 性比例



資料來源：1990～2010年為內政部，2011～2060年為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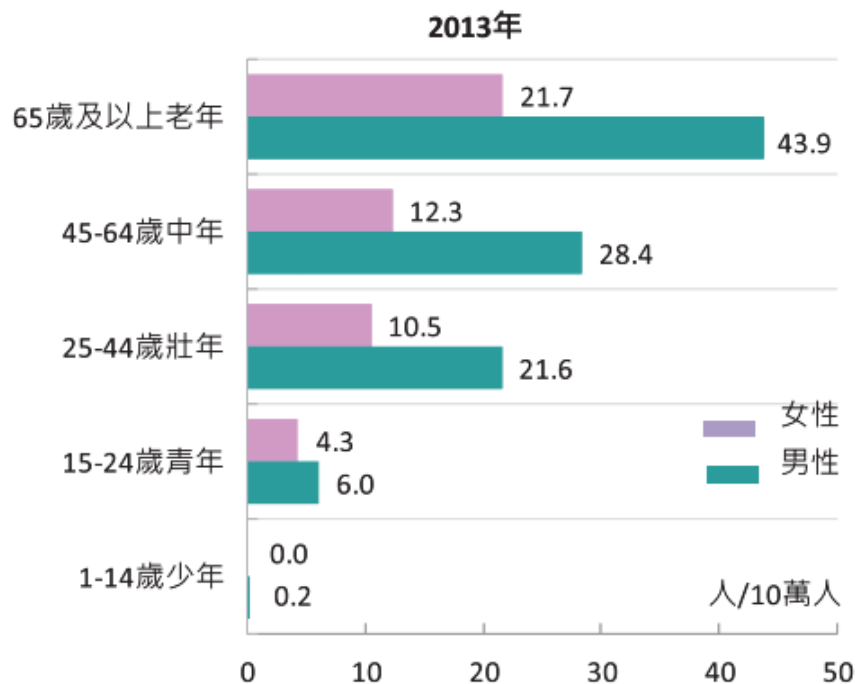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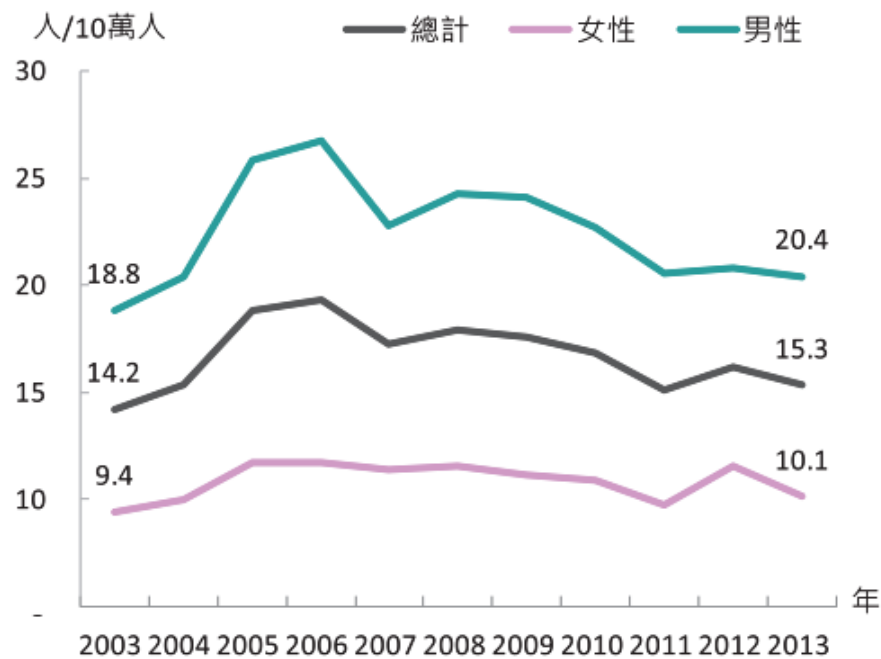
## 兩性常見癌症死亡率

單位：人/10 萬人

	2003年	2013年		2003年	2013年
女性所有癌症	116.3	144.9	男性所有癌症	194.2	238.7
肺癌	19.5	26.9	肺癌	41.4	48.9
肝癌	17.4	22.0	肝癌	44.2	48.4
結腸直腸癌	14.4	18.8	結腸直腸癌	18.5	26.3
女性乳癌	12.5	16.8	口腔癌	15.0	21.4
胃癌	6.9	7.0	食道癌	8.8	13.2
子宮頸癌	8.4	6.0	胃癌	13.8	1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 自殺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 政策願景

1. 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建立務實的因應對策
2. 提倡平價化及公共化的托育政策，減輕育兒負擔
3. 建立完善的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4.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中的性別平權
5. 尊重多元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6.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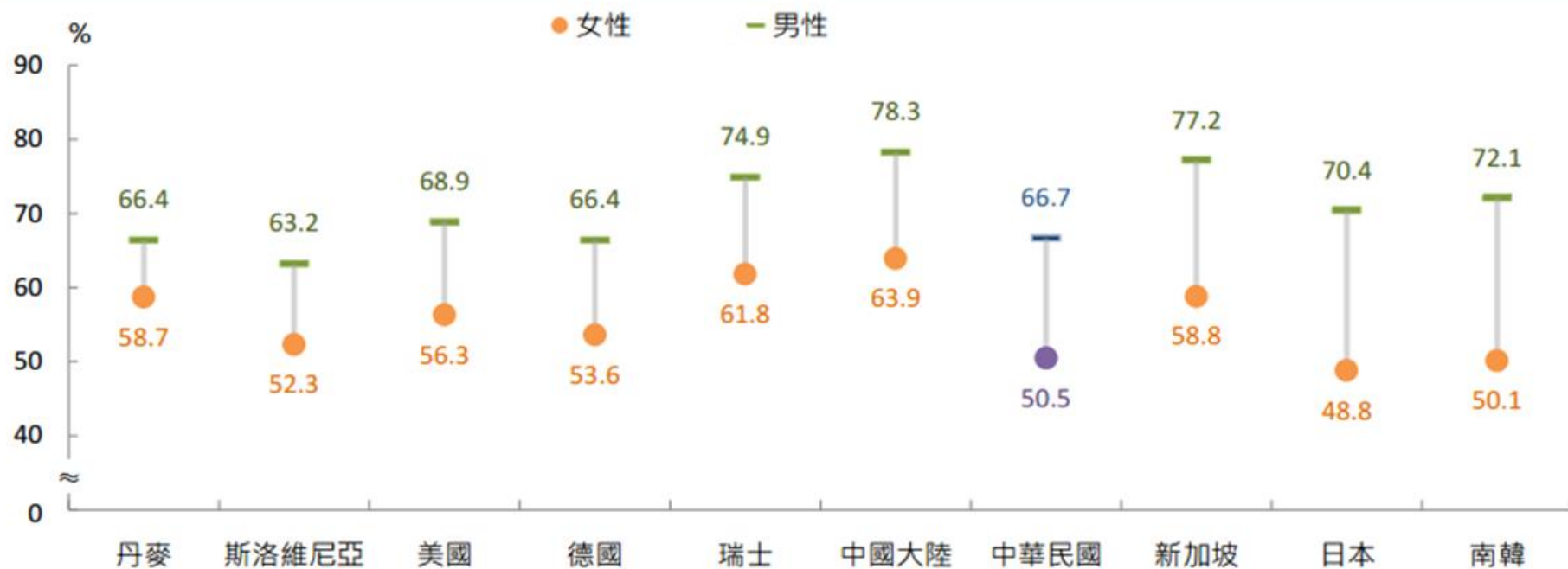


# 就業與經濟

**婦女的勞動參與率50.7%，較男性的66.9%為低(2015)**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經濟自主意識抬頭，投入職場意願更趨積極。2015年我國15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50.7%，較1995年45.3%大幅提高，與男性差距為16.2個百分點，亦較1995年26.7個百分點明顯縮減。

## 2013 年主要國家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2015 HDR、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就業與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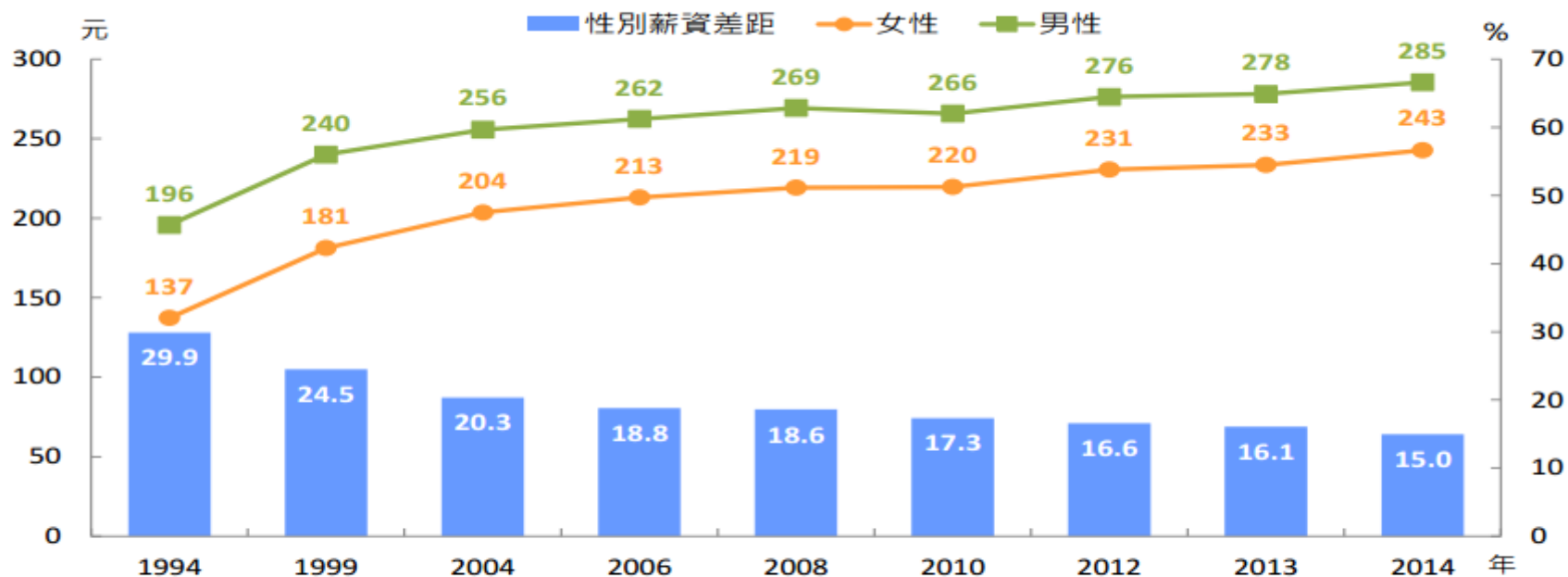
## 就業者女性比率

		總計	受僱者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雇主
人數 (萬人)	1994年	893.9	616.0	154.2	76.6	47.1
	2014年	1,107.9	873.7	131.0	57.3	45.8
女性比率 (%)	1994年	38.3	40.9	18.7	72.7	13.2
	2014年	44.3	46.8	25.6	70.7	19.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就業與經濟

## 兩性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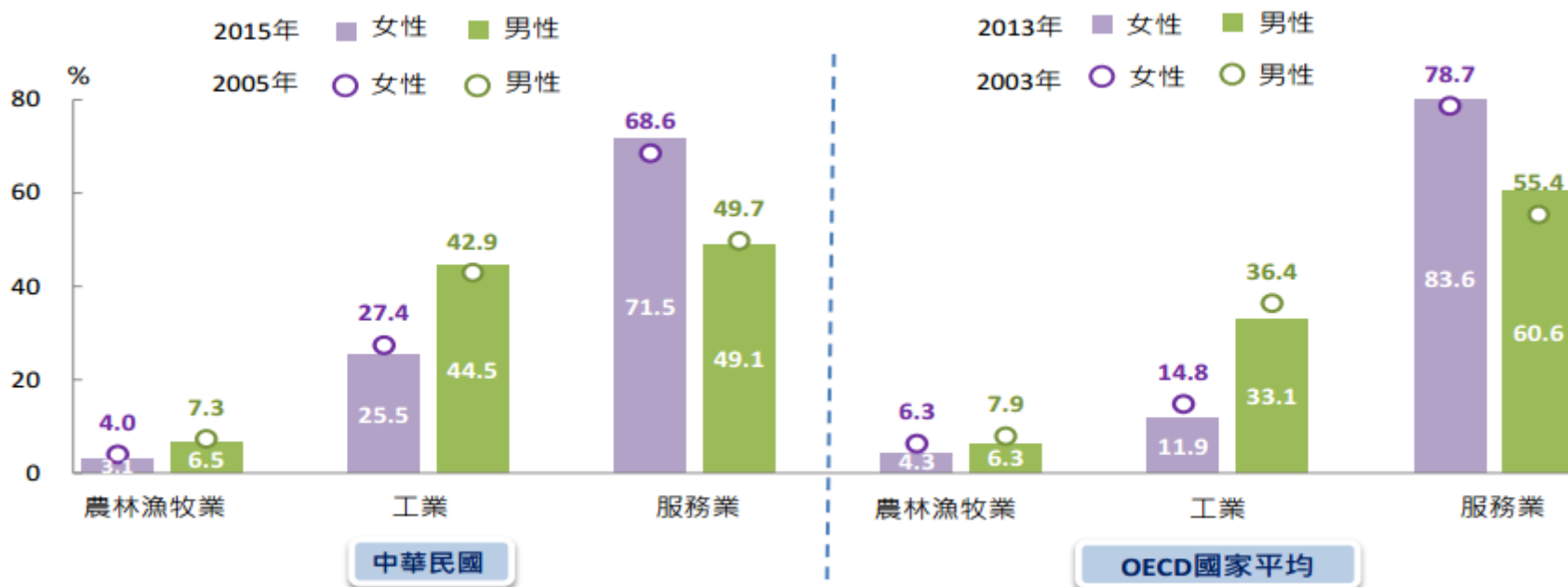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勞動部。

- 說明：1.我國薪資範圍係按勞動部定義，包括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  
2.性別薪資差距 =  $(1 - \text{女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 / \text{男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 \times 100\%$ 。

# 就業與經濟

## 兩性農、工及服務業就業結構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OECD 最新資料年為 2013 年。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 就業與經濟

- 雇主以男性居多，無酬家屬工作以女性居多
- 基本理念
  1. 充分就業是性別平等與和諧的基礎
  2. 照顧工作是兩性與社會共同的責任
  3. 勞動尊嚴在多元化就業型態中應受保障



# 性別與教育

課程的性別區隔

教材的性別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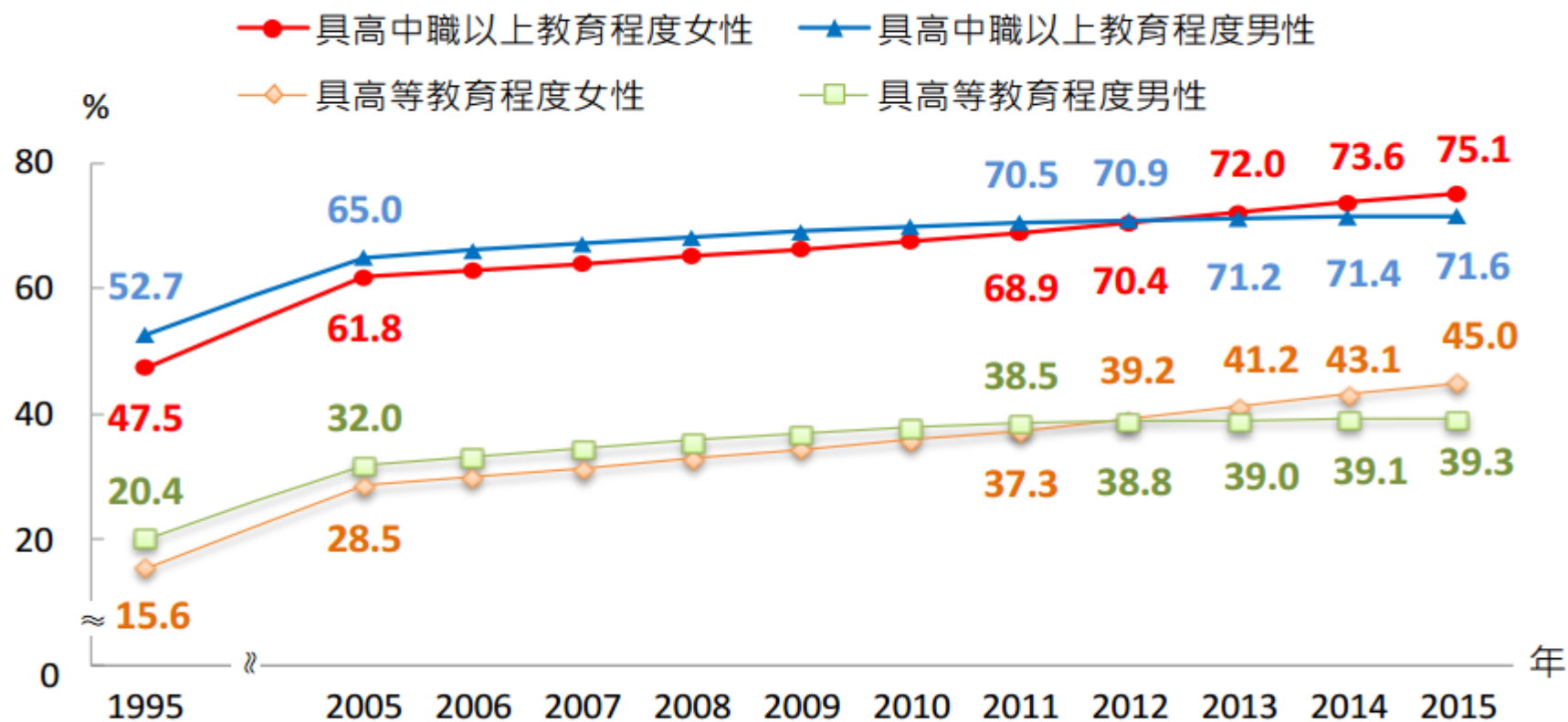
師生互動的性別差異

校園空間

對不同性別角色特質的歧視：葉永鋕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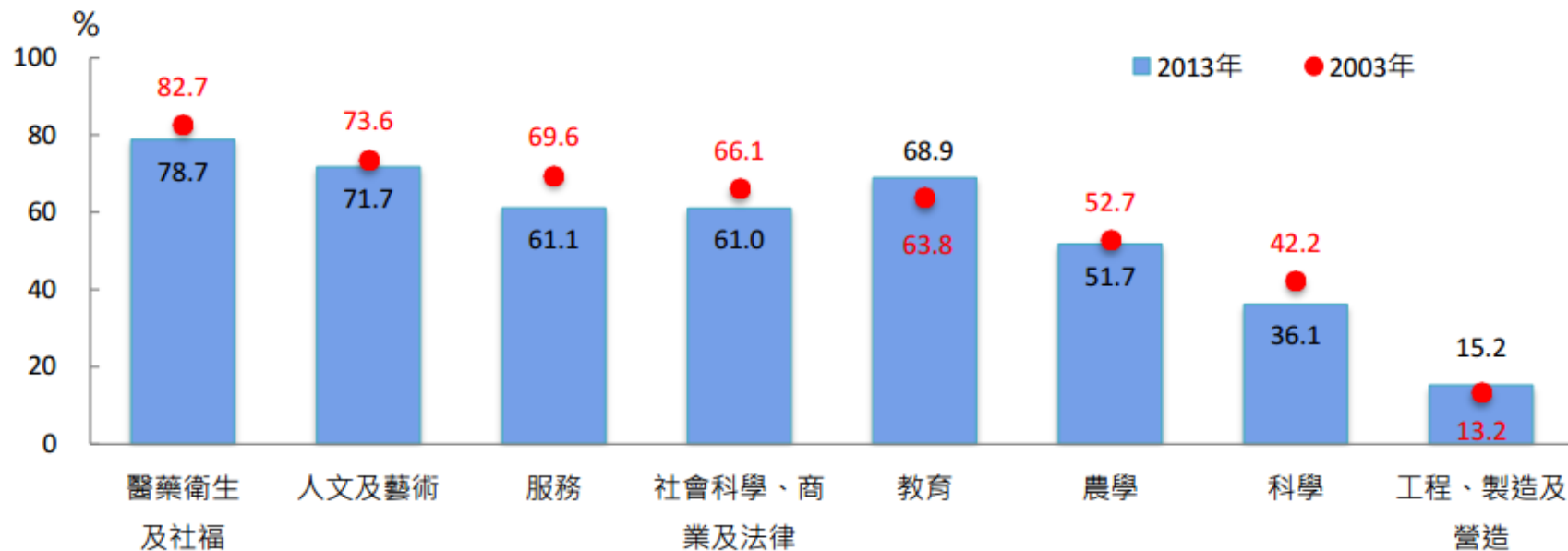


## 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之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高等教育各領域女性畢業生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 說明：
- 1.各領域涵蓋學門依「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4次修正）」歸類，其中服務領域包含個人服務如餐飲、觀光、美容等，及運輸通信、環保、警政軍事等學門。
  - 2.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進修學院。
  - 3.係指學年度資料。



# 性騷擾

定義：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性騷擾的類型

- a、羞辱、貶抑或敵意的言詞或態度
- b、歧視性或騷擾的肢體行為
- c、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手段



# 性騷擾

## 性騷擾的迷思

- a、會被性騷擾就是因為行為不檢或衣著暴露
- b、懷疑受害者「為什麼當初不立刻反擊、尖叫、跑開」
- c、性騷擾通常是陌生人所為
- d、只有女生會被騷擾
- e、性騷擾的加害者是少數病態的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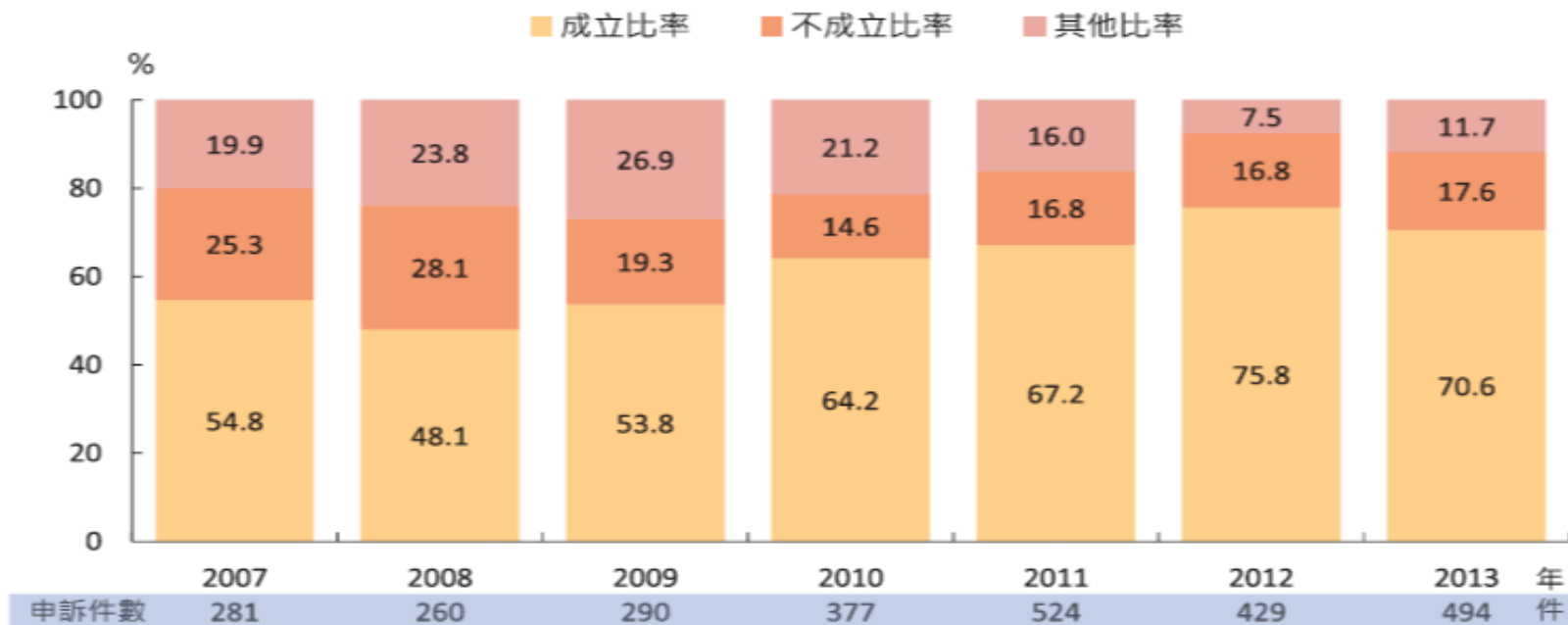


# 性騷擾

-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性騷擾申訴件數漸呈增加，2013年494件，較2007年增75.8%，顯示以往受害民眾申訴意願偏低情形已漸改善；申訴案件成立比率亦呈增加趨勢，近2年均逾7成，不成立比率約1成7。
- 騷擾行為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為最多，其次為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等言詞或態度。

# 性騷擾

- 2013年裁罰138位加害人（其中134人為男性），約為2007年的4倍，併計裁罰加害人及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之金額達342萬元，亦逾3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統計年報」。

說明：調查結果「其他」為如未尋獲加害人等情況。



# 性別與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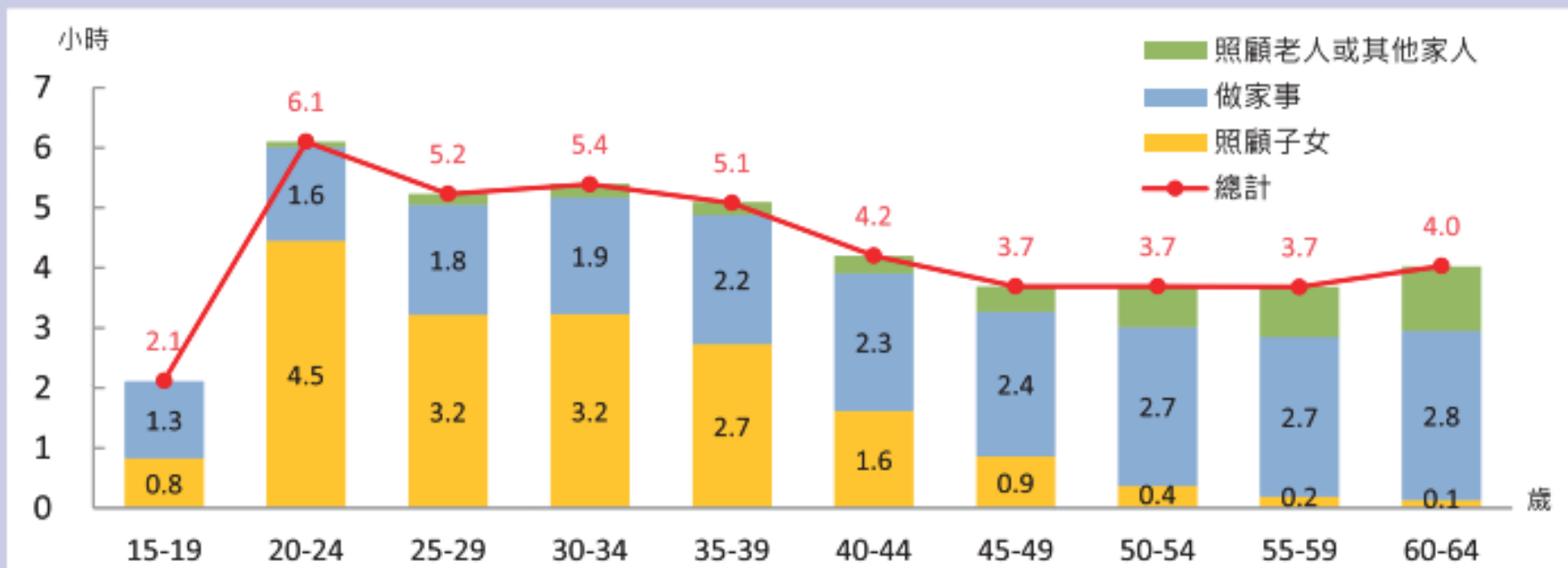
女性需擔負較多家務事

女性負起主要育兒責任：父職蒸發，家庭教育中仍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擇偶之婚嫁傾斜理論

外遇：社會對男性之外遇較寬容

離婚：離婚婦女之經濟狀況差、再婚率較低且須承受社會負面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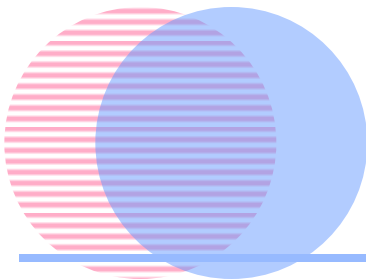
## 2013 年 15-64 歲已婚女性每日料理家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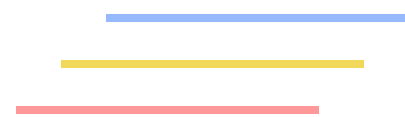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3至4年舉辦一次，最近一次調查資料時期為201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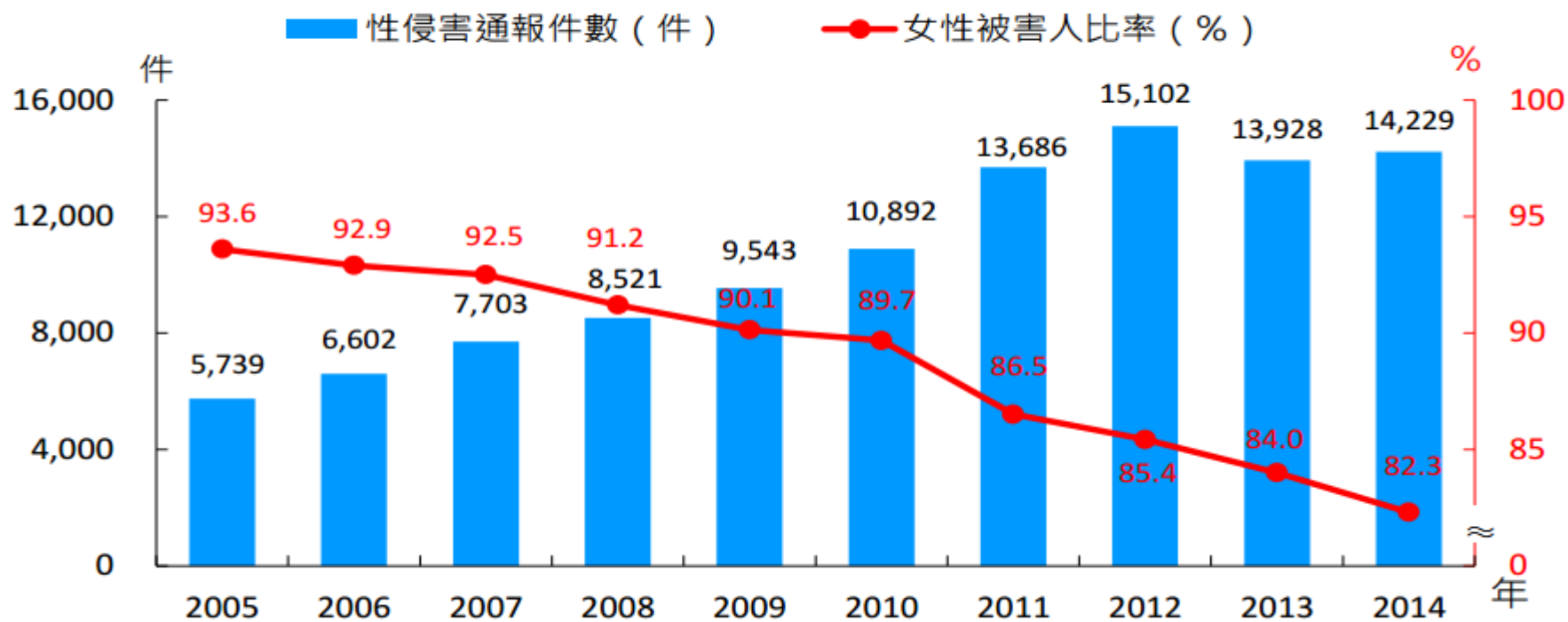
# 性別與暴力



大多數性侵害、家庭暴力、約會強暴的受害者為女性，而執法者多為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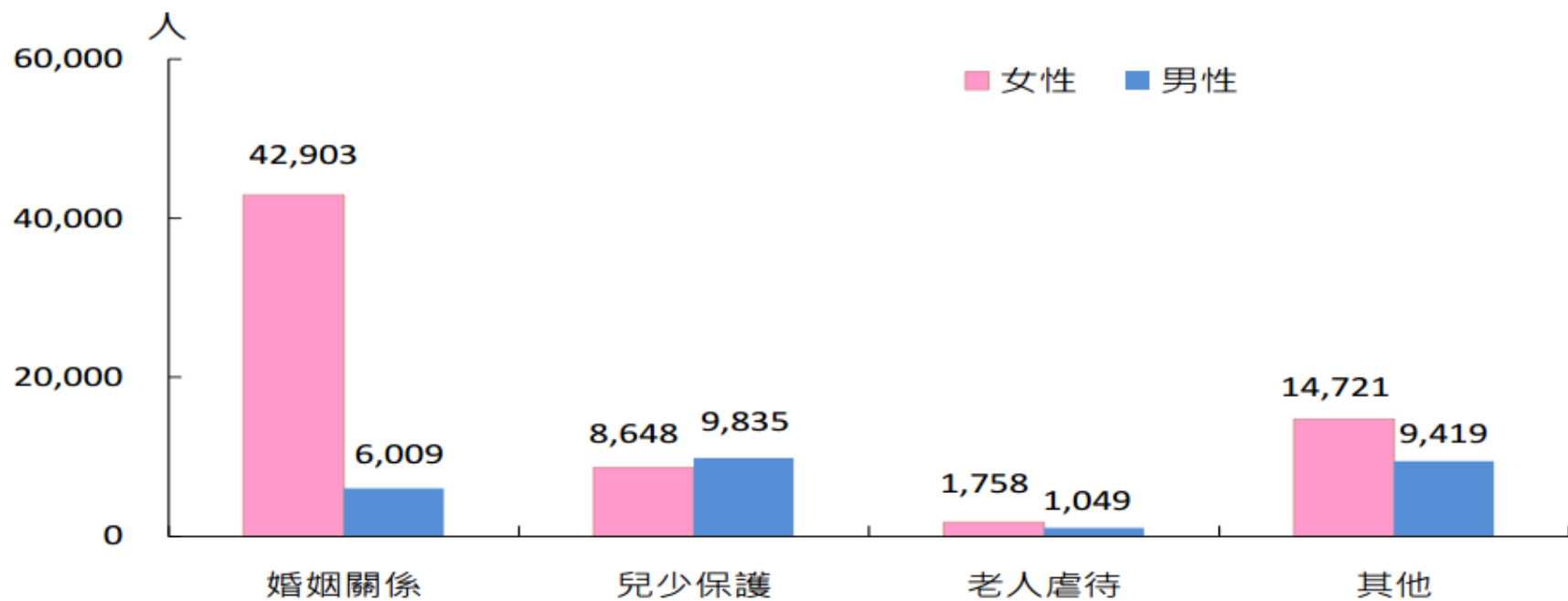


## 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及女性被害人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2014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各類型之被害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部分通報案件性別不詳。



## 結語

除上述議題外，女性在經濟、法律、政治及其他公領域與私領域常處於不利之地位，為提高個人之性別意識覺察，應透過閱讀、討論的過程提升性別敏感度，思考各種社會現象與生活經驗背後所隱藏之性別意涵，透過省思個人的成長與學習經驗擴大覺察，破除個人之性別盲點，進而展現出對於不同性別及多元文化的尊重態度。



# 作業與討論

- 除了課堂上所列舉的風俗之外，請自行選定古今中外歧視女性的風俗，介紹此風俗盛行的時間、地區、內涵、影響因素及存在的性別意涵
- 參考資料  
<https://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id=1508080410291>
- <https://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id=1105053105648>
- <http://forum3.alivehkone.com/?meta>
- <http://www.igotmail.com.tw/home/25061>
- <http://n.yam.com/lihpao/arts/20140310/20140310158489.html>